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开展转融通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20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e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开展转融通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根据2011年5月19日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740号）进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1年9月20日正式生效。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投资范围中增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并相应调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估值方法、费用收支、信息披露等相关内容，同时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实际投资运作需要对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持有人大会条款、赎回费率设置等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提动定价的规定等有关事项中部分事项属于实质性变更，经基金管理人中国证监会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存案。

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28日起，至2021年2月5日17:00止（以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本基金的目标ETF即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自2020年12月28日起至2021年2月5日17:00止止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鉴于本基金和目标ETF的相关性，在2020年12月24日本基金登记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直接参加或者委派代表参加目标ETF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关于目标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及具体投票规则，敬请参见目标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

同时，为方便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对目标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项进行表决，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的设计包括仅参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同时参与本基金及目标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两种情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参与持有人大会的情况选择填写。具体说明详见附件二、附件三。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开展转融通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其相关说明（《关于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开展转融通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12月24日，于该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仅接受纸质投票，表决票样式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efunds.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章节的规定授权其他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质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等相关文件的复印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证、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证明文件和所需的授权等相关文件自2020年12月28日起，至2021年2月5日17:00点以前（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F

联系人：李红枫

联系电话：400 881 8088

传真：（020）38798812

邮政编码：5106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三）上述表决的有效期自送达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新近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以最多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两次为限，上述表决继续有效。

五、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并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遵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或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抵面、网络和短信等市面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抵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易方达基金网站（http://www.efunds.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抵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形式及程序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

1、抵面方式授权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授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授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委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网络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设立网络授权专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登录该专区进行网络授权操作。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官网网络授权专区进行授权的，基金管理人将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互联网络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

基金管理人接受个人持有人网络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自2020年12月28日起至2021年2月1日（投票截止日前4个工作日）17:00点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可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持有人发送征集授权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征集授权短信的提示以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

个人持有人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

基金管理人接受个人持有人短信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自2020年12月28日起至2021年2月1日（投票截止日前4个工作日）17:00点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委托人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授权和其他非抵面方式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抵面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抵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抵面授权为准。如若同时收到委托代理人和委托人的授权，以委托人的授权为准；如若同时收到委托代理人的授权，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抵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抵面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认为合适的表决意见。

（2）如果同一委托人无有效抵面方式授权，但存在有效的其他非抵面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的其他非抵面方式的授权为准。

（3）如果同一委托人以非抵面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认为合适的表决意见。

（4）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授权委托书的，如若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授权书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有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达到议案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50%以上（含50%）；

2、《关于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开展转融通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投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就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代作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确定有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和权益登记日应保持不变。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授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第一次召集的持有人大会召开规定的有效表决票仍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授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限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在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 881 8088

联系人：李红枫

传真：020-38798812

网址：http://www.efunds.com.cn

电子邮件：service@efunds.com.cn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3、公证机关：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INN大厦5层

联系人：陈堂

联系电话：010-85197530

4、律师事务所：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16号高德置地冬广场G座24楼

联系电话：020-83338668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可能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开展转融通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其附件（《关于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开展转融通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二：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7日

附件一：关于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开展转融通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修改事项的议案。

一、声明

1、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1年9月20日生效。为更好地满足投资人需求，推广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修改事项的议案》。

2、本次本基金投资范围中增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并相应调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估值方法、费用收支、信息披露等相关内容，对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持有人大会条款、赎回费率设置等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提动定价的规定等有关事项中部分事项属于实质性变更，经基金管理人中国证监会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存案在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需经参加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以及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本基金变更注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变更注册后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方案要点

1.投资范围增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变更注册前，本基金投资范围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变更注册后，本基金在投资范围中增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并相应调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估值方法、费用收支、信息披露等相关内容。

2、修改投资范围相关表述

变更注册前，本基金投资范围为“

本基金货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创业板ETF、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含存托凭证）、新股（一级市场初次发行或增发，含存托凭证）、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还可以投资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未来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本基金货币中投资于创业板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变更注册后，本基金投资范围明确为：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依法发行或上市的其他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以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金融衍生工具（包括股指期货、股票期权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原则及投资比例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及融资业务。

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修改“投资理念”、“投资策略”、“投资组合管理”和“投资限制”相关表述

变更注册后，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对投资理念、投资策略、投资组合管理和投资限制等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4、修改基金的赎回费率设置

变更注册前，本基金人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设置为：

持有时间（天）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0–6	15%	100%
7–364	0.5%	25%
365–729	0.25%	25%
730及以上	0%	–––

变更注册后，本基金人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调整为：

持有时间（天）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0–6	1.50%	100%
7–29	0.50%	25%
30–179	0.10%	25%
180及以上	0%	–––

5、增加摆动定价机制

与变更注册前相比，变更注册后，本基金增加摆动定价机制。

6、根据法律法规及《关于更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填报指引》（试行）的通知》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填报指引第2号——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填报指引（试行）》的规定对基金合同中的其他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本议案如获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进行修改或必要补充。本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也将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

基金合同的具体修改内容见本议案说明之附件：《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三、基金变更注册的可行性

1、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根据《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等事项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因此，基金的变更注册不存在法律障碍。

2、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本次变更注册不涉及基金注册登记、估值核算系统等事项的调整，基金变更注册不存在技术障碍。

四、基金变更注册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1、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权益登记日代表基金份额二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为防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争取更多的持有人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设计持有人大会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部分基金份额持有征询了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对方案进行适当修订，并重新公告。

如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则基金管理人拟按照有关规定向持有人大会重新提交持有人大会方案。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

客服电话：400 881 808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

附：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内容	章节	拟修订成的基金合同内容
	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	前言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披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披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权益和天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是规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当事人基本法律文件如《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基金合同有冲突，则以基金合同为准。基金合同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者自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认可和接受。《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以本合同为准，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认可和接受。《基金合同》是规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当事人基本法律文件如《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基金合同有冲突，则以基金合同为准。基金合同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者自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认可和接受。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披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披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权益和天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 3.订立本基金合同的意义在于：为基金运作提供法律依据，明确基金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规范基金运作，保护基金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	释义 《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合同，《基金合同》《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合同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业协会指依法成立并依法开展证券业自律、协调、服务和监督等活动的全国性证券业社团法人。 证券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实施的有效法律、法规。 《运作办法》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实施的有效法律、法规。 《信披办法》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实施的有效法律、法规。 《销售办法》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实施的有效法律、法规。 《管理规定》指《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实施的有效法律、法规。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实施的有效法律、法规。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规定》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规定》及颁布实施的有效法律、法规。 《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实施的有效法律、法规。 《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指《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及颁布实施的有效法律、法规。 《证券登记结算管理规定》指《证券登记结算管理规定》及颁布实施的有效法律、法规。 《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引》指《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引》及颁布实施的有效法律、法规。 《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引第1号——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引第1号——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引第1号——